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聘任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95,000,952.27元。202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不变;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万元(含税)=95,000,952.27元÷558,829,131股×10股。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0万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分别详见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7项、第8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 上述第7项、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5.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1.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聘任中介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5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